附件1

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工作专班

为切实做好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工作，成立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工作专班，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专班组成

**组 长**：

金 毅 省能源局副局长

**副组长**：

曹学泸 省能源局节能处处长

陈伟健 省经信厅绿色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处副处长

杨 博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

**成 员**：

何贤俊 省能源局节能处副处长

董建树 省经信厅绿色制造与新能源产业处副处长

邵金泉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四级调研员

刘爱新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

苑京成 宁波市能源局节能处处长

高 峰 温州市能源监测中心主任

应建坤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

李晓春 嘉兴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副处长

茹一戈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资源利用处处长

郑 祥 金华市能源监测中心支队长

邵文华 衢州市发展改革委节能监管处副处长

娄伟军 舟山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

郑 础 台州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处长

林立武 丽水市能源监测中心主任

孙志欣 浙江省石油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
崔小明 浙江省水泥行业协会秘书长

丁咏梅 浙江省玻璃行业协会秘书长

李 莹 浙江省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
李海强 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

黄苗荣 浙江省冶金有色行业协会 顾问

郭建明 浙江省铸造行业协会会长

陈守荣 浙江省纺织行业协会秘书长

杨志清 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秘书长

郑梦樵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

专班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节能处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按照“三五三”工作推进范式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到上下贯通、部门协同、高效联动。重点落实“一会一报一督一晒一考”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一会。在名单核实、现场诊断、抽查复核、专家会商、编制报告、技术改造等阶段，每月召开一次以上专班例会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。

（二）一报。编制浙江省重点行业企业能效诊断工作专班简报，统一话语体系，定期发布能效诊断制度建设、诊断进展、复评情况、典型样板、推广复制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一督。严格执行能效诊断计划，将目标任务压实到能效诊断机构、用能企业负责人。强化监督管理，定期通报各机构、各地能效诊断计划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一晒。在能效诊断调度平台上对诊断、复评等计划进展情况进行实时晾晒，晾晒结果作为诊断机构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一考。制定诊断机构评价考核办法、复评机构评价考核办法等政策标准体系，对考核结果末位、排名靠后的机构，取消或减少下一年度能效诊断企业任务。